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使用龙净名号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授权公司第一大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实业”）的关联企业阳光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金控”）使用包含“龙净”字号的公司名称对外进行展示、宣传及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阳光金控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此项授权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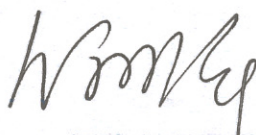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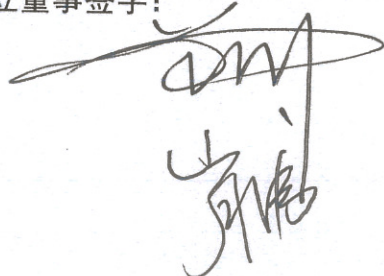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阳光金控已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开展任何与公司同业竞争业务。其使用包含“龙净”字号的公司名称对外进行展示、宣传及开展经营活动，有利于为“龙净”字号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该关联交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人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兴业银行开展的日常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符合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年4月9日